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省重点水库（湖泊）水华防控工作，确保水质稳定和饮用水水源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194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湖库水华防控工作事关当地水生态环境安全，随着天气回暖，水华防控形势日益严峻。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密切关注辖区内湖库水质情况及水华发生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水华大面积爆发。

二、控源减排

请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协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湖泊、水库及汇水区内的渔业养殖、畜禽养殖、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单位进行排查整治，减少污染物入河量。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进一步保护、修复水生态环境。

三、应急处置

各地要建立健全水华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制定并完善应急

预案，尤其要加强对发生过规模化水华的重点湖库和具有饮用水源功能的湖库的应急防控。对于出现水华现象的湖库，要针对性做好藻类拦截捕捞和无害化处置，如涉及饮用水源，要督促自来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保障饮用水质。

四、报送信息

各地要加强对重点湖库水质监测，一旦发现大规模水华现象，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丹江口水库水华发生及处置情况报送至省厅南水北调生态环境处，其它水库（湖泊）水华发生及处置情况报送至省厅水生态环境处。

联 系 人：水生态环境处　宋若凡

南水北调处　闫鹏飞

联系电话：0371-66309591　0371-66309256

电子邮箱：shuigongjianzhan@163.com

hjtnsbdc@163.com

附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5月11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水体函〔2021〕194号

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湖库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份以来，部分重点湖库已出现水华现象，鉴于未来全国大部气温逐步回暖，水华防控形势不容乐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思维，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防控湖库蓝藻水华大面积暴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水华预警监测。严密监控行政区域内重点湖库及湖库饮用水水源地水华动态，对可能暴发水华的重点区域，综合采用卫星遥感、地面监测等手段，加强预警监测及形势研判。对发生规模化水华的湖库，及时将水华发生情况报送当地政府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对发生过规模化水华的重点湖库，修制订水华应急防控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针对性地做好藻类拦截打捞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减轻水华暴发程度，推进自来水厂深度处理，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三、深化流域治理保护。持续推进流域控源减排，削减雨季入湖污染负荷，依法查处违法排污、侵占湖滨湿地等行为，降低富营养化和水华发生风险。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保障河湖生态水文节律，开展湖滨湿地自然生境和水生植被恢复，提升湖泊生态系统稳定性及生态服务功能。

四、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公开重点湖库工作动态和水质信息，保障公民知情权。调动媒体、专家、社会组织力量，做好宣传教育，凝聚保护湖库的广泛共识。发生大面积水华时，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关注舆情走势，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我部密切关注各重点湖库水质及水华动态，对水华防控工作滞后地区将予以通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4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部内抄送：监测司。